南政办发〔2021〕41号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汉中市南郑区持续开展开山采石

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汉中市南郑区持续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整治要求，全面抓好贯彻落实。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日

汉中市南郑区持续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方案

为加快推进矿山整合技改,加强矿山日常监管和矿山地质环境整治,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根据市秦巴生态保护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全体会议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在全区持续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两山论”和绿色发展理念，着力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按照“重新布局、关小建大”要求，坚持“规模化、标准化、绿色矿山”原则，持续开展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巩固深化露天矿山综合治理成果，科学编制《汉中市南郑区第四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实现矿山开发布局趋于合理，矿山企业不断优化，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二、整治范围及整治目标

对全区所有开山采石矿山进行排查整治，彻底查处和杜绝开山采石开发方面存在的无证开采、破坏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和开山采石管理方面存在的设置不规范、管理不到位、制度不健全等问题。2022年底前关闭、整合不少于3个露天采石矿山，全区开山采石矿山数量不超过5个，其中：80%以上达到大中型矿山规模。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及矿业权审批工作规则审批采矿权，促进开山采石矿山健康有序发展。

三、方法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1年11月下旬开始，至2022年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1. 排查摸底阶段（2021年11月—2021年12月）。相关镇（街道办）和部门根据全区开山采石基本情况，开展排查摸底，进一步掌握采石场的现状，建立整治台账，明确整治目标、时限、责任人和工作措施，排查结果于2021年12月底前报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
2. 集中整治阶段（2022年1月－7月）。结合排查情况，主要采取关闭、整合两种措施对开山采石矿山进行集中整治。对未经批准或手续不全建设、生产，环保相关要求不达标、存在安全隐患的；长期停产、无法实施整合的；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和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开采，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生产规模在10万吨以下的；未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恢复治理主体责任的采取关闭措施，注销相关证照，落实“二断三清”措施，在2022年7月底前关闭到位。对列入整合的矿山，在2021年底前完成整合协议签订工作，落实整合主体。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2年8月—12月）。组织相关部门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统一验收。相关镇（街道办）和部门要严格按照整治标准和要求，认真开展整治验收工作，确保整治工作按期顺利通过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区上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局长任副组长，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市公安局南郑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汉中市南郑区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负责日常工作。各相关镇（街道办）和部门要高度重视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一名领导负责开山采石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整治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二)明确职责任务。开山采石专项整治涉及的工作任务重、责任大，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各项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南郑分局负责检查企业采矿许可证有效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等情况，立案查处无证非法开山采石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负责检查企业开发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编制、批复及执行情况。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性和安全生产“三同时”落实情况以及矿山开采设计编制、执行情况。区林业局负责检查林地使用手续审批及林地保护情况。区水利局负责检查水资源及河道保护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批及实施情况。其它相关部门也要按照工作职责，抓好整治各项工作。各镇（街道办）负责做好本辖区内采石场整治政策宣传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配合做好关闭后矿山的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专项整治办公室要建立检查通报制度，采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加强对整治工作监督检查。对在整治工作中不认真履职、措施不力、互相推诿、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导致不能完成整治关闭工作任务，除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外，同时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抄送：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 月1日印发